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；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2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

3、同意邵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 李柯玲 邱斌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